

#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 公 告

2022 年 第 15 号

### 四川省级 2021 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结果公告

为推进生态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全面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有关规定，我厅在多

方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组织开展了省级 2021 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经参评企业申报自评，省市县三级审核，初评结果对外公示，企业申诉复核和现场抽查核实，形成评价结果。目前，省级 2021 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已经生态环境厅第 5 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将评价结果在“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公众服务平台”（<http://103.203.219.138:18081>）予以公告。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生态环境部综合司，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民政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人行成都分行、省银保监局、省证监局。

---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13日印发

---